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傳 真：(02)85907075
聯絡人及電話：楊雅雯(02)85907294
電子郵件信箱：cmywen@mohw.gov.tw

10452



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1段67號5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031881043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預告公告影本1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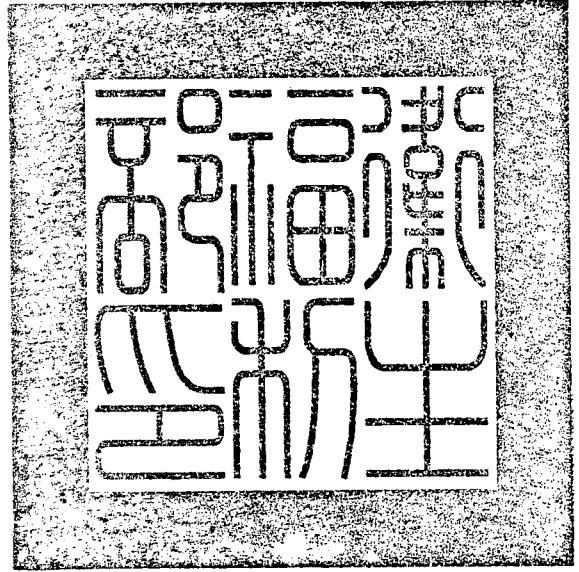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含黃丹(鉛丹)及雄黃成分之中藥製劑外包裝及仿單加刊
注意事項」訂定草案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中華中草藥生技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
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事品質改革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
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區中藥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衛
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副本：本部中醫藥司

部長 蔣丙煌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7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031881043號
附件：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含黃丹(鉛丹)及雄黃成分之中藥製劑外包裝及仿單加刊注意事項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藥事法第七十五條。
- 三、自104年3月1日起，生產含黃丹(鉛丹)及雄黃成分之中藥製劑，應於外包裝及仿單加刊「本品不宜長期使用」之注意事項。
- 四、持有前項藥品許可證者，應依前述內容自行於外包裝及仿單內容刊印，毋須另向本部報備。
- 五、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 (<http://www.mohw.gov.tw>) 之公告訊息網頁。
- 六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，逾期視同無意見。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
 - (二)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7樓
 - (三)電話：(02)85907294
 - (四)傳真：(02)85907075
 - (五)電子郵件：cmywen@mohw.gov.tw

部長 蔣丙煌